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蔡宜芸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3

電子信箱：1001563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46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雙語教育政策，提升國中小在職教師具有雙語教學能力，教育部規劃開設「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請於109年6月1日前完成線上填報，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2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073770號函辦理。

二、旨揭學分班規劃於本(109)年分北中南三區開設，課程共計6學分(分3階段暑假3學分、學期間2學分及寒假1學分)。為審慎推動本學分班，教育部規定以各縣市執行雙語課程之學校具雙語教學經驗之教師且符合下列招生對象資格者為優先：

- (一)優先招收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公立學校在職專任教師(不含代理代課教師)，修畢課程核發雙語教師證。
- (二)第二順位得招收具備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公立學校在職專任教師(不含代理代

電子
文
騎

7

教導處

109/05/29 12:28



1090003008

無附件

課教師)。惟修畢課程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2年8月31日前)通過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始得核發雙語教師證。

三、為調查貴校符合上開資格且欲推薦進修之教師人數，請貴校務必於109年6月1日(星期一)下班前至至單一認證授權平台(<https://sso.tyc.edu.tw/TYESS0/Login.aspx>)→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完成填報，俾利辦理後續彙整事宜。

四、本案倘有相關問題，請依教育階段逕洽本局業務承辦科：

(一)國中教育科：蔡宜芸小姐，電話：(03)3322101#7523。

(二)國小教育科：蔡侑庭小姐，電話：(03)3322101#7416。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